履行好出庭发表监督意见职责,高质效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观点速递

□袁远 郭勇辉

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96条规定,检察人员出席再审法庭的任务之一是,“庭审结束时,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发表法律监督意见。”但当前司法实践中,有许多民事抗诉案件出席再审法庭的检察官并没有积极全面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该项职责。

新时代、新征程,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民事监督案件,必须以更高标准来检视每一个办案细节,尤其是要强化当前再审庭审中的薄弱环节,推动民事检察办案人员全面、高质量、高标准履职。

一、出席再审法庭发表监督意见是高质效办案的必然要求

出席再审法庭发表法律监督意见,是民事检察全面履职的需要。民事抗诉再审案件与一般民事再审案件存在显著差异,其特殊之处在于,除了双方当事人之外,还存在一个法律监督者——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在民事抗诉再审案件中肩负着双重角色:一方面,作为抗诉人,通过提出抗诉书引发再审程序,推动案件重新审理;另一方面,作为法律监督者,对庭审活动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全程监督。检察机关的抗诉人角色通过抗诉书得以体现,而法律监督者角色则通过发表法律监督意见来实现。在庭审过程中,检察机关有责任对庭审是否公开合法、是否充分保障了当事人权益等关键问题发表法律监督意见,从而促进庭审在合法规范的程序下顺利进行。

出席再审法庭发表法律监督意见,是民事检察高质量履职的需要。民事监督案件的高质量办理,不仅要求案件得到公正的裁决,更蕴含着确保庭审程序公正合法进行,以及抗诉目的得以实现等深层次要求。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再审法庭庭审环节中确实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当事人诉讼权利被侵犯、与案件有关的事实或法律问题未得到充分讨论、庭审秩序较为混乱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往往导致一系列连锁反应,如一方当事人在庭审结束后以庭审程序违法为由不断申诉控告,冲击正常的再审办案秩序;又如检察机关抗诉书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被庭审遗漏,致使判决书也未能对这些问题进行回应。因此,如果检察机关能够在庭审中及时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出现的各种问题当场发表法律监督意见,督促法院及时纠正,那么不仅可以避免庭审结束后再另行启动审违程序或者跟进监督程序进行监督,大大节约司法资源,而且能够从源头上保障抗诉案件的整体办案质量,确保案件的公正处理。

出席再审法庭发表法律监督意见,是民事检察高标准履职的需要。民事抗诉案件的办理不能仅仅满足于案件得到法院的改判这一表面结果,而应以更高的标准来衡量办案效果。具体而言,需要考量当事人是否在办案过程中切实体会到了公平正义,司法公信力是否得到了维护而非遭到破坏等。事实上,检察机关和法院有着维护法治和公平公正的共同目标,检察机关在监督的过程中,也包含着对法院审判工作的支持。在出席再审法庭时,若检察机关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通过发表监督意见进行纠正,这不仅有助于规范法院的审判行为,提升审判质效,而且能够使庭审程序的公正性得到确认,增强法院判决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特别是通过发表法律监督意见,让案件当事人全程感受到检察监督的存在,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办案环节都能够深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从而实现高标准的办案要求。

二、在高质效办案要求下,出席再审法庭发表监督意见的具体内容

对与案件有关的问题进行补充、修正。尽管检察机关在案件审查阶段已通过抗诉书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阐释和说理,但庭审过程主要由双方当事人进行攻防抗辩,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检察机关作为监督者,并不能直接介入双方的辩论。因此,在庭审过程中,有些案件的焦点问题可能会被一方当事人有意识地带离主题,远离抗诉书提出的问题;或者有些案件焦点问题,抗诉书虽然已经提到,但未进行具体展开,而庭审又十分关注该问题。鉴于此,检察机关应结合法庭调查和庭审辩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发表法律监督意见,对抗诉理由和依据进行进一步的说明、阐释和修正,促使法庭在法庭调查和辩论程序结束后,再进行补充调查和辩论,对遗漏的证据补充质证、对没有讨论的焦点问题重新辩论,确保庭审活动对案件关键问题能够充分讨论,提高庭审效率和质量。

对审判程序是否合法、规范进行监督和评价。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的审判程序进行审判,程序公正是审判公正的重要前提。因此,检察机关必须对庭审中的审判程序是否合法、规范进行严格监督。对于个别案件存在的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如庭审中没有核对各方当事人身份、没有提示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没有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案件没有依法公开审理等程序性问题,检察机关在发表法律监督意见时应当及时指出,并提醒法院及时纠正。与此同时,若庭审程序确实合法规范,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也应当发表法律监督意见,对庭审程序予以正面肯定和评价,如“本次庭审程序合法规范,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请审判长依法裁判”。这种正面的评价不仅能够鼓励法院继续保持良好的审判作风,而且有助于增强当事人对庭审程序的信任和认可,维护司法权威。

对辱骂、威胁检察人员的不当行为提出制止和惩戒建议。提出抗诉是检察机关履行正当的法律程序,然而,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个别当事人对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意见心怀不满,在庭审中出现对检察人员进行辱骂甚至威胁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应当及时制止不当行为,对于情节严重的,还应依法进行惩戒。若法官未能及时履行制止和惩戒职责,检察机关有权当场提出法律监督意见,要求法官及时制止上述不当行为。对于情节严重的,当事人作最后陈述的庭审程序结束后,检察机关还可以进一步发表法律监督意见,建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惩戒。这不仅是维护正常庭审秩序的需要,也是保障出庭检察人员安全和权益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营造一个公正、有序的庭审环境,确保庭审活动的顺利进行。

三、在高质效办案要求下,出席再审法庭发表监督意见的注意事项

发表法律监督意见,应保持谦抑性。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必须明确自身的角色定位,不能越俎代庖。虽然检察机关肩负着法律监督的重要使命,但它并非案件当事人,提出抗诉也是基于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自身并没有直接的诉讼利益。因此,在发表法律监督意见时,不能把自己当作一方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律师,更不能代替当事人直接参与法庭举证、质证或者辩论,深入介入案件的实体审理过程。检察机关的职责是客观中立地监督庭审活动,同时维护好双方当事人正当的诉讼权益。基于此,发表法律监督意见时,必须保持谦抑性,发表的内容仅限于前面提到的三个方面:一是庭审程序是否合法规范;二是是否存在确有必要对抗诉书进行补充、修正的内容;三是是否需要对法庭中的威胁、辱骂行为提出处理建议。通过这种谦抑性的监督方式,既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又避免了对庭审活动的不当干预。

发表法律监督意见,应在当事人作最后陈述的庭审程序结束后,法院宣判前。庭审本身有着法定的举证、质证、辩论等程序以及相应的节奏,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者,并非诉讼参与者。庭审是在法官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进行抗辩的过程,若检察机关在庭审中随意直接参与上述活动,将使庭审的三角结构失衡,在法律监督者的介入下,法官作为庭审主导者的角色将被破坏,庭审节奏也将被打乱。因此,除了要求法院制止当事人对检察官的威胁、辱骂行为必须在开庭过程中提出外,对于其他内容发表法律监督意见时,必须在当事人参与的庭审程序结束后,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的庭审程序结束后,法院进行宣判前,而不能在庭审中的举证质证阶段或者辩论阶段。

发表法律监督意见,应以口头形式为主。庭审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检察人员需要对庭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和纠正,口头形式便于检察人员与法官、当事人等进行即时交流和沟通,能够更好地解释监督意见的依据和理由,增强法律监督意见的说服力。因此,口头形式是检察机关发表法律监督意见的主要形式。当然,由于庭审过程中发表的法律监督意见往往是临场反应,也可能存在引用法律不够具体、论证逻辑不够严密等问题。因此,在庭审结束后,经过系统的思考和梳理,检察机关也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庭审中发表的监督意见进行补充和修正,进一步完善监督意见的内容,但这种书面形式不是发表法律监督意见的主要形式,只能在确实需要对庭审中的法律监督意见进行补充和修正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作者单位: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从“终本”案件切入 破解民事执行监督难题

——以郭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监督案为例

案例速写

□董可飞

【基本案情】

郭某和王某是朋友。从2018年12月至2022年5月,王某以各种理由陆续向郭某借款共计44100元。其间,郭某多次要求王某还款,但王某一直拖着不肯还钱,甚至与郭某断了联系。2022年8月,郭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偿还借款。二人后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王某支付郭某借款本金44100元及利息400元。”郭某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1月3日,法院立案执行。同日,法院作出执行通知书,责令王某履行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并作出报告财产令。2023年1月6日,法院查到王某在湖北省十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有房产一套。同年2月28日,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本院于2023年1月3日起多次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及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信息。查知被执行人王某在网络资金、银行账户有少量存款,已依法冻结;其名下无房产、车辆、公积金登记信息”,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线索发现 郭某认为法院及执行人员不作为,程序不合法,损害其合法权益,遂于2024年1月22日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执行监督。

调查核实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针对当事人反映的执行人员怠于履职、消极执行等问题开展调查核实。一方面,调阅执行卷宗、查询案涉财产被执行情况,询问当事人,了解案件基本执行情况;另一方面,到相关部门调查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检察官经调查发现:王某名下登记有一辆小型客车和一套房产,均被其他法院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王某名下的房产于2023年5月被进行司法拍卖。拍卖时间晚于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时间。在司法拍卖过程中,王某委托中介公司出售该房产,售价38万元,支付其他法院执行款、执行费等费用共计31万余元,剩余6万余元被汇入了王某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案执行法官未认真阅核案卷,在向合议庭汇报案情时错误汇报王某财产信息,致使合议庭未能作出正确裁决,导致案件办理出现差错。

监督意见 郧阳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一是自执行案件立案之日起没有超过三个月就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二是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但未采取执行措施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三是没有将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实告知申请执行人;四是对于被执行人不如实报告财产变动情况的行为,没有采取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五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却未及时恢复执行。针对上述违法情形,郧阳区检察院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及时恢复对本案的执行,积极采取有效执行措施,确保本案尽快执行到位;在后期执行过程中,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时,将本案执行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线索移送至法院。此外,针对房产中介公司在买卖房屋过程中存在的未按实际出售价格报税的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的问题,将相关线索移送税务机关。

监督结果 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于2024年3月27日恢复对本案的执行,已查封的小型客车等财产正在拍卖之中。对于王某私自处置财产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行为,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对于未严格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相关规定的问题,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于执行过程中不依法履职的问题,给予本案执行法官诫勉处理,责令执行事务中心财产查询人员作书面检查,由院长给予执行局长提醒谈话处理。另外,税务机关针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对房产中介机构进行清理排查,加强对房产中介机构高价售出低价报税行为的监管,督促规范经营、依法纳税。

【典型意义】

一是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查清违法事实。本案中,检察机关围绕被执行人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是否依法履行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大量的调查核实工作,查清了执行法院存在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事实。同时,由事及人,查明了执行法官怠于执行的违法行为,实现了监督事项从程序性违法向实质性违法延伸。

二是在监督履职中注意发现社会管理漏洞,助力社会综合治理。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注重将民事检察监督与社会综合治理有机融合,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房产中介公司在买卖房屋过程中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的问题,及时将线索移送税务机关依法处理,推动开展行业治理,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四化”工作模式提升虚假诉讼监督质效

□赵丽娟

近年来,甘肃省酒泉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检察为民工作理念,认真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工作精神,以“机制化+专项化+一体化+精准化”工作模式,在线索摸排、案件受理、调查核实、监督手段方面下足功夫,推动虚假诉讼监督在纵向上顺畅贯通,在横向上紧密衔接,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

一是以“机制化”凝聚监督合力。2024年5月,酒泉市检察院牵头与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法院、公安局和司法局会签《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实施意见》,建立信息共享、调阅案卷、线索移送、结果反馈和联席会议五项工作制度,明确“党纪监督+政务监督+执法监督+法律监督”合力惩治原则,拓宽线索发现渠道,强化协作配合,凝聚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2024年以来,酒泉市检察机关收到市委、县委政法委以案件核查方式移送的虚假诉讼案件线索150余件,经审查,提出抗诉1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11件,法院再审改判1件,在执行阶段以和解方式扣除砍头息和高额利息纠正实体结果10件,1件处于再审阶段。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刑事案件线索2件。建议法院对办理一起伪造结婚证离婚诉讼案的员额法官通报批评,对2名虚假诉讼行为人进行司法惩戒。

二是以“专项化”破解线索发现难题。以“小专项”为切口发现线索,通过对甘肃省内和酒泉市域范围内已经办理的虚假诉讼案件进行研判,部署涉小额贷款公司虚假诉讼监督“小专项”,对矛盾纠纷较大的小额贷款公司借贷纠纷案件进行监督核查,提出抗诉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0件,制发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9件,为刑事侦查和起诉工作提供了重要线索和证据。同时,部署开展涉公积金领域强制执行虚假诉讼专项监督,针对存在问题的案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1件,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1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件,建议法院对虚构债务违法获得公积金的妨碍诉讼行为进行司法惩戒。

三是以“一体化”增强监督能力。注重上下纵向联动,充分激发两级检察院内在潜能,下级检察院立足属地优势,具体办案、积极汇报;上级检察院充分发挥业务优势,下沉指导、统一指挥,两级检察院定期研判案件,提升监督能力。玉门市检察院在跟进省检察院抗诉案件的执行情况过程中,发现某公司所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可能存在虚假诉讼情形。两级检察院经研判后成立一体化办案组,分组分步开展调查核实后,对确定存在虚假诉讼的案件根据具体案情分别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注重内部横向联动,树立“内部一盘棋”办案意识,实现“四大检察”深度融合。肃州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刘某利用他人身份开办房产经纪公司,再假冒公司名义出庭应诉,导致被冒用证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买房人的“胜诉判决”也无法执行。刘某被判刑罚后,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向市场监管局制发撤销经纪公司注册登记的检察建议,民事检察部门制发6件再审检察建议和1件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依法维护被冒用证件人和买房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以“精准化”提升监督质效。首先,以大数据为依托,实现线索发现精准化。打通部门壁垒,激活“沉睡数据”,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以刑事案件为依托,通过大数据排查精准发现监督线索。肃州区检察院以刑事案件办案关键词比对一定范围内的民事案件,发现了12件房屋买卖合同涉及虚假诉讼情形。其次,以数据信息化为杠杆,实现调查核实精准化。玉门市检察院在办案中调取了大量银行交易流水,将不同主体、不同账户的交易信息转化为电子表格后进行数据碰撞,精准发现虚假诉讼人隐藏的“猫腻”。再次,精准选择监督方式,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节约司法资源和提升监督质效的叠加效应。在办理某小额贷款公司系列监督案件中,市、区两级检察院制定了分步走、分层式立体化监督方案,酒泉市检察院先对1件典型案件提出抗诉表明监督立场;肃州区检察院再对数额较大的10件案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数额较小、存在审判程序违法问题的案件制发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在执行阶段及时纠错,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作者单位: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8日(总第10923期)

高殿成、王敏:本院受理原告周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8756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83628元及利息(618.85暂计至2025年5月9日及之后的利息从2025年5月10日开始直至借款付清时止);二、诉讼费、代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宜信: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旭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宜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972号,原告阜阳市旭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1492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的计算方式:以14923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率上浮50%计算,利息暂计至2024年3月19日为2687.67元),1.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磊磊:本院受理原告刘士春诉被告姚磊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482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品建(身份证号码:4208021984**1776):**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与被执行人王品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4611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王品建名下位于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公园路三拐塘三建公司宿舍楼508室〔权证号:皖(2017)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007223号〕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579793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386325.36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阜阳玛丽娅妇产医院:本院受理原告徐淑美与被告阜阳玛丽娅妇产医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阜阳玛丽娅妇产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徐淑美支付劳务费66389.1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66389.14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劳务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146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阜阳玛丽娅妇产医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群涌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闫享亭: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路径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省群涌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闫享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2008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楚文杰:本院受理原告王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4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楚文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王鲫借款150000元及利息(以1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9日起,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2022年11月9日,自2022年11月10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乐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李乐意与被告李飞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2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阜阳市乐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李乐意支付维修款3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2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李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威:本院受理原告颍州区沈洪章蔬菜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颍州区沈洪章蔬菜经营部货款6044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6044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合同成立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案件受理费1353元,由被告刘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蒋海涛:本院受理原告刘庆普与被告蒋海涛、裴珊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2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蒋海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刘庆普支付借款本金3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庆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550元,保全费350元,由被告蒋海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饶伟: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鑫源德木业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汪善彪: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金喜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豫锋物流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张书全:本院受理原告赵洪志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光明、徐艳:本院受理原告贾方方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穆道祥:本院受理原告陈玉丽与被告穆道祥、江西中隧建筑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221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陈玉丽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72元,由原告陈玉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鑫顺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众康粮油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市鑫顺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6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阜阳市鑫顺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阜阳市众康粮油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0300元及利息(利息以4030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4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阜阳市鑫顺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磊、邢飞: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旺都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智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邢飞、赵磊、安徽安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宏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884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星慕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秦凤艳与被告阜阳星慕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233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露:本院受理原告张寅与被告王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张寅偿还借款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王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宁浩强:本院受理原告魏红霞与被告宁浩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2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浩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魏红霞支付借款本金732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宁浩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长丰梦鑫软体家具厂(个体工商户):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越波家具厂与被告长丰梦鑫软体家具厂(个体工商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6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长丰梦鑫软体家具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阜阳市颍州区越波家具厂支付货款17500元及逾期利息(以17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7.5元,由被告长丰梦鑫软体家具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诗涛、车建民:本院受理谭理想与王诗涛、车建民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806号,谭理想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车建民、王诗涛偿还原告钢板租赁费662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付清时止);二、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影:本院受理原告高子峰与被告黄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高子峰支付劳务费13850元及利息(利息以1385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劳务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黄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志敏:本院受理原告张海与被告胡志敏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9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志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海支付加工费25839元,及资金占用费(以25839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6.0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胡志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士峰:本院受理原告文鲜与被告李士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士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文鲜支付劳务费125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75元,由被告李士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双凤:本院受理原告洪和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9086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18953元(暂计至2025年5月17日);二、诉讼费、代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合顺广告有限公司、魏伟: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速图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合顺广告有限公司、魏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2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魏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安徽速图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驳回原告安徽速图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